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65号

关于开平市超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地毯 70 万车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超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超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地毯 70 万车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超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料地毯70万车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第二工业园二区8号，占地面积18452.20平方米，总投资500万元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干燥混料一体机	4
2	注塑机	8
3	塑料破碎机	2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4	塑料挤出压延一体机	1
5	冲压机	2
6	空压机	1
7	冷却塔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等级中较严者要求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苍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一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 0.269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苍城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